

证券代码：833467

证券简称：纳美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6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45,7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汤明亮、章昊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